

#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予以公开

B

## 关于对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第 107 号提案的答复

宋昵荔、杨洁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的建议》收悉，综合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咸安区人民政府、嘉鱼县人民政府等会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委和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从加强中医医院疫情防控能力建设、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和加大财政医保政策支持力度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

一、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疫情防控中的作用。一是中医药参与疫情防控全过程全覆盖。疫情期间，中医药的使用基本覆盖确诊病例、疑似病例、集中隔离点人群，全市中医药使用率达到 99.2%，隔离集中观察人群全面落实预防用药。二是成立中医专家组。2 月 2 日前，成立了市级中医专家组和组建各县市区中医专家组，入驻各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当地

确诊和疑似病例的中医诊疗工作。三是中药用得早用得全用得准,实施一人一方,辨证施治。中医医生深入病房,摸索出行之有效的基础方,对共性病机轻症人群实行基础方加减应用;对差异性病机轻症人群实施一人一方;对重症病人实行一人一方,辨证论治。

二、加强全市中医医院疫情防控能力建设。疫情期间,嘉鱼县中医医院被确定为定点救治医院,咸宁市中医医院等6家公立中医医院开设了定点发热门诊,咸宁市中医医院和赤壁市中医医院开设了新冠肺炎康复门诊,各级中医医院在疫情防控期间为新冠肺炎患者、隔离点人员及医务工作人员等提供中药预防、救治服务。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全市中医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行了改造,有条件的中医医院积极开展核酸检测能力建设,目前咸宁市中医医院、崇阳县中医医院、咸安区中医医院、通山县中医医院等四家中医医院已经在本院能够开展核酸检测,嘉鱼县中医医院核酸检测实验室正在进行验收中。咸宁市中医医院正在筹建新院区,计划进行整体搬迁,赤壁市中医医院、通山县中医医院、通城县中医医院等县级中医医院也建设了新院区,其中通山县中医医院和通城县中医医院已搬迁新院区,进一步提升了全市中医医院综合疫情防控能力。

三、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推进“三堂一室”建设,73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都设立了国医堂,全市68个社区卫生服务站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62个(占91.2%),916个村卫生室中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有830个(占90.6%),基本形成了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县级中医医院为龙头和支撑、社会资本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的中医药服务网络。在服务能力提升上,

全市共创建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 1 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 11 个。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确定赤壁市中医医院等 3 家中医院为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第二阶段项目单位。创建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3 个（通城县中医医院的李长春、吴宇，崇阳县中医医院的刘华华），全省中医知名工作室 38 家。

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我市不断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全市现有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别医师（含助理）1143 人，每千人口卫生机构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0.45 人，全市有湖北中医名医 6 人、咸宁市中医名师 30 人。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活动，委托湖北科技学院从高考考生中培养招录定向大学生，大学毕业后回村卫生室服务，目前已完成招录 523 名。咸宁市中医医院与襄阳市中医医院联合举办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同基地，自 2016 年以来已培养医师 9 人。市、县卫健部门每年组织开展全市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近年来累计 1000 余人参加了培训。各级医疗机构定期组织对县级中医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室进行中医药业务指导和人才培养。持续开展名老中医药工作室建设，鼓励和支持名老中医和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药专家通过师承模式培养多层次中医药人才，深入挖掘我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才，促进中医药传承固本发展，今年，我市有 65 人通过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考试资格审查，将于 8 月份赴省参考。

五、加强基层中医医疗机构信息化服务能力。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逐步建立起中医馆的信息化基础和远程医疗服务通道，有效提升基础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中医医院信息基础

设施建设，完善以中医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中医医院信息系统，推动中医电子病历和中医健康档案的数据交换与协同共享。目前，咸安区、嘉鱼县、通山县、崇阳县、通城县等5个县市区已完成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的对接工作，赤壁市也正在抓紧时间进行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的接入，今年将实现全市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中医馆信息平台全覆盖。

**六、加大医保政策扶持力度。**市医保局在全省率先提出助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17条举措，并全部落实到位。一是做好“放管服”，提升中医产业市场竞争力。简化申请定点医药机构申报手续，做到“随到随受理”，缩短经办时间。发挥中医药在疫情防治中的突出作用，将我市第一家医养结合机构—绿地健康九九咸宁中医院有限公司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将咸宁市中医医院、麻塘中医医院等7家中医医院全部推荐进入全国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成功推荐我市真奥药业主打产品“金银花口服液”进入国家医保谈判药目录，及时新增、上调了中药熏药治疗等33项费用明细偏低的中医诊疗服务项目价格。二是推进市级统筹，支持中医特色诊疗新模式。在全市范围内实现了“五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在起付标准和待遇支付上，对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实行了差别化的医保报销政策。将中医特色明显、诊疗效果好、诊疗费用低的优势专科纳入“市域内就医结算管理”范围，患者在市域内中医医疗机构就医转诊不受限制、个人政策内医疗费用自付比例从10%降至5%。三是提高报销比例，创新中医医保付费新方式。按政策将中医诊疗、中医药品纳入甲类支付范围，百分之百报销；在谈判药先行支付比例上给予中药产品更多支持；将符合规定的中药及中医诊疗服务项目全部纳入医保门诊统筹支付范围；

将腰椎康复理疗等中医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纳入单病种付费支付，合理确定付费标准。对于重大疫情期间国家卫生健康部门诊疗方案中的中医诊疗项目、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方剂，不在医保目录范围内的，按规定及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七、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近年来，市、县财政积极筹措资金，确保中医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支持中医药发展。2016-2020年，我市市县两级财政共筹措资金35824万元，用于我市中医药发展。二是支持中医人才培养。2016年-2020年，我市人才培养资金总投入3013万元，用于包括中医人才在内的医疗卫生技能培训。三是大力支持市中医医院化解债务。市本级财政共支持了三轮化债，第一轮对市中医医院创“三甲”债务连续5年给予财政贴息（2012年-2016年）1450万元，并从2012年起，连续6年每年增加5个共30个全额拨款事业编，2017年一次性补助310万元，后每年增加其定额补助基数124万元；第二轮在2018年、2019年共安排债务贴息资金1450万元，并安排化解职工集资债务资金1188万元；第三轮是为解决“三甲”复审设备购置经费，本级安排了2000万元债券资金。四是支持中医医院基本建设。支持县市区加强专科中医医院建设，完善综合人民医院中医科、乡镇卫生院国医堂建设。仅市本级2020年安排市中医院抗疫特别国债资金1000万元，支持中医院设备购置。五是向上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我委积极向中央、省争取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资金，2019年-2021年共计争取中央、省级中医药项目资金826万元。

下一步，我市将借助“大健康”产业发展东风，助推中医药事业发展。继续支持中医医院的运营和发展，加大基层



中医药发展的财政投入和政策扶持；加大各级党委政府对中医药发展的重视力度，把发展中医药作为国家战备和重要的民生事业加以推动；切实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建立健全中医药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相结合，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落实“两个允许”，加快推进公立中医薪酬制度改革，建立薪酬分配激励机制；加强我市中医药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初预算安排相结合，形成中医药发展资金财政支出绩效激励与约束机制。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6月29日

主管领导：杨文功

联系电话：0715-8133579

经办人姓名：蒋静静

联系电话：0715-8148828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一式两份

市政府督查室一式两份

## 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宋昵荔 杨洁	通讯地址	嘉鱼县人民政府 嘉鱼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	13707244717 18907247586
提案编号	107	承办单位	市卫健委
满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基本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                     无      非常满意。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委员签名： <span style="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宋昵荔</span>                      杨洁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填表日期 2021年 7月23日                 </div>			

注：请主办单位向委员寄送答复时务必附上此表；

请委员填写此表后寄送市政府政务督查室。(联系电话:0715-8126359, 邮政编码:437000)

此表可复印。

